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地方财政苜蓿草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开封市兰考县全域从事苜蓿草种植的种植农户、种植大户、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种植主体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苜蓿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苜蓿草”）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种植的所有苜蓿草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苜蓿草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 （二）意外事故：火灾、泥石流、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苜蓿草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三）毁种抛荒行为；
- （四）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使用种子、农药、肥料的品种、用量、施用时间及田间管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造成的损失；

(五) 种子、化肥等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苜蓿草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三) 保险期间开始前发生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亩保险金额为 1500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责任期间根据保险苜蓿草种植品种生长周期及集中销售期由保险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苜蓿草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苜蓿草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苜蓿草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首蓿草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三）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四）农业、气象等部门的事事故证明；

（五）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苜蓿草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投保区域内苜蓿草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出险当期对应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100%

标的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赔款时，已采摘部分的比例应相应扣除。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出险当期对应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1-已采摘比例）

赔偿金额为各茬赔偿金额之和，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苜蓿草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备注
第一期	40%	3 月 15 日（含）——6 月 15 日
第二期	30%	6 月 15 日（含）——7 月 15 日
第三期	20%	7 月 15 日（含）——8 月 15 日
第四期	10%	8 月 15 日（含）——收获完成

在发生损失后当时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可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全部损失：本保险合同保险苜蓿草的损失率在 80%（含）以上为全部损失，损失率按 100%计算，其余为部分损失。**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苜蓿草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受损面积：根据损失时原始记录和损失清单，采取随机抽样或实际丈量的办法确定。

抽样办法：根据苜蓿草受损情况、受损面积大小，采取当地公认的抽样办法进行。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由承保时双方约定，或按承保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品种保险苜蓿草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在保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苜蓿草与非保险苜蓿草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苜蓿草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苜蓿草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苜蓿草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知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苜蓿草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苜蓿草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数量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 8（含）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十一）病虫害：是指在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病源生物、害虫，造成作物产量损失的。